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审阅了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